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重選卸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重選卸任董事 .....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責任聲明 .....	6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膺選連任之卸任董事資料 .....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概要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2)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之二零一一年到期之五厘息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43,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下列任何人士(或於授出日期及其後將成為下列任何人士者)：(i)本公司、控股股東、任何投資實體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擬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商、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廠商、顧客或著名人士；或(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採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經修訂)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Galaxyway」	指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由陳國強博士(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亦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26.08%股本之主要股東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及／或該實體之任何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本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發出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股本之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股本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股本」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份比率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敬啟者：

**重選卸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

- (a) 重選卸任董事；
- (b) 授出一般授權；
- (c)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d) 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卸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8(A)條，周美華女士、張漢傑先生及石禮謙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除張漢傑先生不膺選連任外，所有卸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通函附錄一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膺選連任之卸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所需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石禮謙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被認為具備獨立身份。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准(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股本20%之股份；(b)購回不超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股本10%之股份；及(c)藉加入根據上文(b)項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授權(其中包括)(i)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逾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本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逾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本10%之股份；及(iii)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之金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777,028,676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55,405,735股股份，並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7,702,867股股份。

董事相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一般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均有利。發行授權可以及時讓董事在處理股份發行事宜時更具彈性，特別是某些集資活動或某些涉及本集團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並且需要盡快完成之收購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並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任何現時計劃藉建議中之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集資。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購回股份。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考慮到市場狀況瞬息萬變，購回授權可為董事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一般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會持續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內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採納及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已獲授權酌情邀請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現時合資格人士承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到期，因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同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



---

## 董事會函件

---

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按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為使在終止前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有）（「現有購股權」）得以就現有購股權計劃在其他各方面有關行使購股權仍然有效。任何現有購股權仍將有效，並可按照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現有購股權。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保留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本公司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就提升本集團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利益作出貢獻而努力不懈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事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現有購股權計劃已獲終止及新購股權計劃已被採納，則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股本之最多10%，惟該最高數目可按本通函附錄三所述予以更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包括777,028,676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股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則計劃授權限額將為77,702,867股股份，佔通過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股本約10%。董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77,702,867股股份。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擁有該等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如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包含就購股權於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適用於購股權之表現目的之任何特殊規定。董事保留於適當時加諸該等條件之靈活性。董事亦相信新購股權計劃就設定股份最低認購價之表述，將有助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達到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經考慮後認同，新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及／或任何投資實體提升利益所作出的貢獻及持續努力之激勵及獎勵。

董事認為，由於並無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動等可變因素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可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價值，若列出按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視該等購股權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當。董事相信，在這種情況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多項估測假設計算所得之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

## 董事會函件

---

新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僅會於聯交所上市，不會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期間內任何週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姚黎李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0樓)可供查閱。此副本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之決議案，旨在批准(其中包括)重選卸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金額而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故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9條，要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

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卸任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金額而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強博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周美華**，56歲，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專責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發展。周女士於國際企業管理及財務方面積逾三十一年經驗。彼持有商業學士及碩士學位，在不同法域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周女士為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之董事，該公司之證券於Toronto Stock Exchange (BU.TSX)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WKN 157793 – FWB)上市。除本文所披露外，周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周女士與本集團已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可於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時間之預先通知下終止。周女士須按公司細則及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由董事會或獲其轉授權力之委員會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給予之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現為每年10,000港元，及將由董事會或其獲轉授權力之委員會參考當時市況而釐定之薪金，現為每月270,000港元及依據本集團及周女士之表現評定之酌情花紅。周女士之酬金(包括花紅(如有))於日後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評當時董事會違反收購守則第21.3條之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沒有取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之同意下於要約期內買賣錦興集團有限公司(0275.HK)之證券。陳耀麟先生及石禮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並非董事會成員。

除本文披露者外，就重選周女士為董事一事，概無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石禮謙**，SBS, JP，66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石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起，石先生為香港立法會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之議員。現時，石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之副主席。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二零零七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石先生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0199.HK)之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石先生亦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0659.HK)、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1172.HK)、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0617.HK)、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212.HK)、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0367.HK)、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1192.HK)、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2007.HK)、香港鐵路有限公司(0066.HK)、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0404.HK)、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0298.HK)、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0047.HK)、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0880.HK)及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2266.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1313.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冠君產業信託(2778.HK)之管理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富豪產業信託(1881.HK)之管理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曾任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0491.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除本文所披露外，石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所以石先生對本公司之服務年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石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任何一方發出預先通知以終止服務等事項並無協議。石先生將收取由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給予之授權及／或根據公司細則依據本集團及石先生之表現而釐定之酬金，董事袍金現為每年200,000港元，金額參考當時市況而釐定。石先生之酬金(包括花紅(如有))於未來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除本文披露者外，就重選石先生為董事一事，概無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此乃向股東提供就有關批准董事購回股份之擬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如下：

### 股本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定股本由102,800,000,000股股份組成，其中共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777,028,676股股份。
-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有已發行777,028,676股股份，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將購回最多達77,702,867股股份。

### 購回之原因

-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將整體而言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 購回之資金來源

- 必須以從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以及適用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資購回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從繳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來撥付購回事項。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在股份購回前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撥支。
- 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購回證券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董事之承諾

-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購回股份

-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一般規定

倘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倘本公司購回已准許之最多達股本10%之股份，則該等人士連同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laxyway（由陳國強博士（「陳博士」）最終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202,678,125股股份，佔股本約26.08%。陳博士亦私人持有69,072,330股股份，佔股本約8.89%。根據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及Galaxyway及陳博士於本公司所擁有之股權再無變動，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Galaxyway及陳博士之股權將增至佔股本合共約38.86%。倘若出現上述增加之情況，Galaxyway及陳博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對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七月	0.445	0.370
八月	0.640	0.420
九月	0.690	0.510
十月	0.760	0.320
十一月	0.460	0.330
十二月	0.415	0.355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0.460	0.355
二月	0.440	0.310
三月	0.435	0.315
四月	0.410	0.385
五月	0.400	0.360
六月	0.380	0.325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65	0.330

以下載列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計劃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就提升本集團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利益作出貢獻而努力不懈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

### 參加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股份價格

每次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均需支付1.00港元之初步付款。購股權可以由董事會釐定之行使價予以行使，並知會合資格人士（可按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之任何修改作出調整），行使價於任何時間不得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並應至少為下列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官方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官方收市價之平均值。

###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總額，不可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該計劃授權限額當中。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

- (a) 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可超逾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b) 凡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內；及
- (c) 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將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寄予股東，該通函其中載有上述條文所規定之資料。

因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將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總額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無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者），其有關之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獲行使之股份將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如授出之數目超逾1%，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則須放棄在大會上投票，而本公司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之規定發出通函。

在計算上述之1%限額時，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預期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而該等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合資格人士於過去12個月期間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予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經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之購股權）在全面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逾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按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列之股份官方收市價計算），則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授出購股權刊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按股數投票表決），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在大會上投票（惟關連人士可事先於通函內表明會投反對票，則可於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在計算上述之0.1%限額時，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之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認購股份（該期間將由董事會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正式批准授出該購股權當日開始，而無論如何最遲於隨後十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新購股權計劃並無條文規定購股權持有人在承授後需持有任何最少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

### 表現指標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在行使獲正式授出之購股權之前，須滿足任何表現指標。董事會在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列明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

### 承授人之個人權利

購股權乃為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授或轉讓。

### 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時之權利

除非下文「身故時之權利」一節及「被解僱或違反合約時之權利」一節之條文另有規限，如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該承授人只可在終止日期後一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日期指：(i)倘若彼為本集團僱員，彼與本集團之實際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倘若彼並非本集團僱員，使彼成為合資格人士之關係終止當日。

### 身故時之權利

如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在未曾行使或全面行使購股權時不幸身故，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只可在其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 被解僱或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若承授人（屬本集團僱員）(i)行為不當而遭即時解僱，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任何僱傭條款或其他任命彼為本集團僱員之其他合約條款；或(ii)視為無能力償還或無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債務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或(iii)被判觸犯任何涉及正直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則其行使其所持有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即時被終止。意使因本段所列明一個或以上原因之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決議案，對承授人及（視何者適用而定）其法律代表具決定性及約束力的；



倘若承授人(不論是否屬本集團僱員)或其聯繫人士(i)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為另一方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或(ii)視為無能力償還債務或無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債務或破產或涉及任何清盤或相關訴訟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ii)任何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則其行使其所持有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即時被終止。意使因本段所列明一個或以上原因之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決議案，對承授人及(視何者適用而定)其法律代表具決定性及約束力的；

### 更改股本之影響

倘若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本公司股本削減，本公司將可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更改(如有)：

- (a) 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

或其任何混合安排，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須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就整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公平及合理，且所作出之任何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應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函件內所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之附註」)。另外，亦列明：

- (i) 無需作出更改以致各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部份與之前可享有者相同；
- (ii) 可引致認購價低於其股份面值，則不作更改；
- (iii) 倘本公司因或有關某項交易而發行證券作為代價，則不作更改；
- (iv) 任何更改(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更改除外)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書面確認可滿足上文(i)及(ii)段所述之要求；及
- (v) 根據股本分拆或合併而作出之任何更改，將需確保承授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所應支付之認購價總額最貼近原來之總額(惟不可超逾原來之總額)。

### 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若以接管之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方及／或受要約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購回股份收購建議或類似方式之其他建議，則承授人只可於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將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全面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能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之行使權利將於該段期間屆滿時即時終止。

### 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則各承授人只可於本公司建議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權利將於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當日即時終止，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若以債務償還安排之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該計劃並已於所規定之大會上獲所須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承授人只可在其後(惟須於本公司可能通知之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 股份之地位

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按照公司細則，且於有關配發日期之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分享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其記錄日期早於有關之配發日期)。

## 計劃之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當日起計(包括該日)十年期間內有效(可按其條文提前終止)。

##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議決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惟不得有利於承授人或預期承授人)，不得更改下列若干條文：

- (a) 承授人、合資格人士及認購價之定義；及
- (b)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關事項之條文，包括：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期限及行政、授出購股權(惟有關全數或部份接納購股權之條文及授出購股權需以書面形式發出並載有授出購股權條款之規定則除外)、認購價、購股權之行使、購股權之失效、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股本架構重組、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及註銷授出之購股權及終止；

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該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在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根據公司細則，要求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則任何修訂將不可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經大部份承授人書面批准或同意則除外。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作出之任何重大性質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而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或對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i)新購股權計劃或(ii)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董事會就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職權，如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終止計劃前所授出之購股權將為繼續有效，並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下列事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購股權之行使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終止：

- (a) 上文「行使購股權之期限」一段所述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上文「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時之權利」、「身故時之權利」、「被解僱或違反合約時之權利」及「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c) 如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則上文「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一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d) 上文「清盤時之權利」一段所述之條文，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之日期；或
- (e) 承授人觸犯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下列事項之條文當日：購股權將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授或轉讓及承授人不可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持有留置權或為第三者製造與任何購股權有關之利益。

### 註銷未獲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惟需經該購股權承授人之批准。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代替其被註銷之購股權，除非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已註銷購股權不計算在內）。請參閱上文「股份數目上限」一段。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茲通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卸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過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a)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b)按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c)依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現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而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日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藉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一般授權，將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的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動議：

- (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行使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規則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於本大會日期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須予發行之股份，並進行一切步驟、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新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及
- (ii) 即時終止本公司根據由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經修訂)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並再生效，惟於現有計劃終止前，就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方面，現有計劃仍然有效。」

###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於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在進行點票表決時，本公司各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該負責人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其他證明。
4. 隨附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倘未能如期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7. 為釐定擬派末期股息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要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供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